

#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广告客户名称（甲方）：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乙方）：西安和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：广告发布排期

1、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3年9月1日---2024年8月31日 在西安发布、西安新闻网、陕西播报(头条号)、聚焦号(企鹅号)、深度大观(百家号)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未央区宣传稿件 100篇。

2. 乙方派2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处协助搞好宣传等工作，为期一年。

3、以上费用：(人民币)：¥210000元整 (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)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后，一月内甲方付给乙方，付款方式为 转帐支付。

## 第二条：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、付款方式、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
2、甲方应在委托乙方实施项目前3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要体现全部素材提供给乙方，并在乙方实施前的1个工作日内确认乙方对项目设计的样稿，同时配合乙方做好实施前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3、项目最终样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稿。

## 第三条：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、方式、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甲方的委托事项。

2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，归甲方享有，乙方承诺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相关权利。

## 第四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选择下列第(2)项方式解决：

1.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.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有叁份，乙方执有壹份。

甲方：(章)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宣传部 单位地址： 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传真：	乙方：西安和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(章) 单位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263号新一代国际公寓 电话：029-88259258 邮政编码： 开户银行：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61001902900052509500 传真：
--	--